乡村兽医备案表（正表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是否为村 级防疫员 |  |
| 备案时间 |  | 备案编号 |  |
| 从业区域 |  | 从业机构 |  |
| 从业地点 |  |
| 备案条件 （符合一 项即可） | 1.具备中等以上兽医、畜牧（畜牧兽医）、中兽医（民族兽医） 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。 □ 2.具备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、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。 □ 3.2020 年 10 月 14 日前已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书的。 □ 4.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。 □ |
| 本人承诺 | 1.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属实。2.备案后到其他县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时，按程序重新办理备案。 3.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。 4.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。5.定期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专业水平。签名： |
| 办理意见 |  |
|  | 年 月 日 |

注: 1. 本表格由备案机关留存。

2. 提交此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 ①学历证明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、乡村兽医登记证 书或培训合格证书；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。

3. 拟备案人员应提交本表的打印件，并签名。

4. “备案时间”“备案编号”由备案部门填写，备案编号由“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域代 码”+ “四位数字顺序号”组成。

5. 在“从业区域”栏填写从业县名称。“从业机构”由备案部门指导拟备案人员参照“全 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”有关要求填写。

乡村兽医备案表（副表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是否为村 级防疫员 |  |
| 备案时间 |  | 备案编号 |  |
| 从业区域 |  | 从业机构 |  |
| 从业地点 |  |
| 备案条件 （符合一 项即可） | 1.具备中等以上兽医、畜牧（畜牧兽医）、中兽医（民族兽医） 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。 □ 2.具备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、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。 □ 3.2020 年 10 月 14 日前已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书的。 □ 4.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。 □ |
| 本人承诺 | 1.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属实。2.备案后到其他县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时，按程序重新办理备案。 3.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。 4.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。5.定期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专业水平。签名： |
| 办理意见 |  |
|  | 年 月 日 |

注: 1. 本表格由备案人员留存。

2. 提交此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 ①学历证明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、乡村兽医登记证 书或培训合格证书；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。

3. 拟备案人员应提交本表的打印件，并签名。

4. “备案时间”“备案编号”由备案部门填写。备案编号由“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域代 码”+ “四位数字顺序号”组成。

5. 在“从业区域”栏填写从业县名称。“从业机构”由备案部门指导拟备案人员参照“全 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”有关要求填写。